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47号

关于江门市昌德五金制罐有限公司纸罐、铁罐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昌德五金制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昌德五金制罐有限公司纸罐、铁罐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8年9月29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昌德五金制罐有限公司纸罐、铁罐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昌德五金制罐有限公司纸罐、铁罐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网山村，占地面积2195平方米。年产纸罐1350万个，铁罐3.5万个、五金配件1350万个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建〔2017〕133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(一)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18日

抄送：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